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19〕37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电子化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相关证书实行电子化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其他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依法核发的电子证书应予以认可。



（此件主动公开）